

附件1

招聘计划和岗位说明一览表

岗位代码	岗位类型	岗位简介	工作地点	工时制度	招聘人数(性别)		户籍要求	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政治面貌	其他条件	优先录用条件	测试科目	薪酬待遇	工作待遇	服装保障	伙食保障	住宿保障
XF-01	灭火救援	主要从事城市灭火、综合救援以及执勤战备等工作。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所属单位 (地理位置: 除清河消防救援支队外, 均在北京市; 清河支队所在地为: 天津市宁河区)	执行24小时驻勤制(不定时工时制度), 原则上工作4天休息2天	70名	男	1. 具有北京市户籍; 2. 取得北京市居住证的常住人口; 3. 非户籍: ①大学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人员; ②退伍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含原消防部队退队人员); ③具有2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	①18至28周岁之间(出生日期在1995年5月5日至2005年5月5日之间) 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具有2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 年龄可以放宽至30周岁。(出生日期在1993年5月5日以后出生)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	不限	不限	无	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 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 2. 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队员; 4. 中共党员; 5. 有无人机驾驶证或具有曾在部队担任无人机飞手经历的人员。	体能测试、面试、心理测试、体检、政治考核。	转正后, 人员平均税前年薪约15万元(包含个人五险一金缴费部分)。	1. 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2. 按规定享受年休假; 3. 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每年享受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提供工作服	工作期间提供伙食	工作期间提供住宿
XF-02	执勤车辆驾驶	主要从事消防特种车辆驾驶、城市灭火、综合救援以及执勤战备等工作。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所属单位 (地理位置: 除清河消防救援支队外, 均在北京市; 清河支队所在地为: 天津市宁河区)	执行24小时驻勤制(不定时工时制度), 原则上工作4天休息2天	30名	男	1. 具有北京市户籍; 2. 取得北京市居住证的常住人口; 3. 非户籍: ①大学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人员; ②退伍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含原消防部队退队人员); ③具有2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	18至35周岁之间(出生日期在1988年5月5日至2005年5月5日之间)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	不限	不限	持准驾A1、A2、B2有效驾驶证, 并具有2年以上驾龄。	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 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 2. 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队员; 4. 中共党员。	体能测试、面试、心理测试、体检、政治考核。	转正后, 人员平均税前年薪约15万元(包含个人五险一金缴费部分)。	1. 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2. 按规定享受年休假; 3. 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每年享受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提供工作服	工作期间提供伙食	工作期间提供住宿